

第三十六届香港数学竞赛 (2018/19)

初赛规则

1. 初赛分个人项目、团体项目和几何作图项目三部分，个人项目限时六十分钟，团体项目限时二十分钟，而几何作图项目则限时二十分钟。
2. 每队由四至六位中五或以下同学组成。其中任何四位可参加个人项目；又其中任何四位可参加团体项目及几何作图项目。不足四位同学的队伍将被撤销参赛资格。
3. 每队队员必须穿着整齐校服，并由负责教师带领，于上午 9 时或以前向会场接待处注册，同时必须出示身分证/学生证明文件，否则将被撤销参赛资格。
4. 指示语言将采用粤语。若参赛者不谙粤语，则可获发给一份中、英文指示。比赛题目则中、英文并列。
5. 每一队员于个人项目中须解答 15 条问题（当中甲部占 10 题、乙部占 5 题）；而每一队伍则须于团体项目中解答 10 条问题；并在几何作图项目中解答所有问题。
6. 团体项目及几何作图项目中，各参赛队员可进行讨论，但必须将声浪降至最低。
7. 各参赛队伍须注意：
 - (a) 个人项目及团体项目比赛时，不准使用计算器、四位对数表、量角器、圆规、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，
 - (b) 几何作图项目比赛时，只准使用书写工具（例如：原子笔、铅笔等）、圆规及大会提供的直尺，违例队伍将被撤销参赛资格或扣分。
8. 除非另有声明，否则所有个人项目及团体项目中问题的答案均为数字，并应化至最简，但无须呈交证明及算草。
9. 参赛者如有携带电子通讯器材（包括平板计算机、手提电话、多媒体播放器、电子字典、具文字显示功能的手表、智能手表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讯或数据贮存功能之科技用品）或其他响闹装置，应把它关掉，并放入手提包内或座位的椅下。
10. 个人项目中，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确答案分别可得 1 分及 2 分。每队可得之最高积分为 80 分。
11. 团体项目中，每一正确答案均可得 2 分。每队可得之最高积分为 20 分。

12. 至于几何作图项目，每队可得之最高积分为 20 分（必须详细列出所有步骤，包括作图步骤）。
13. 初赛，并不给予快捷分。
14. 参赛者必须自备工具，例如：原子笔、铅笔及圆规。
15. 筹委会将根据各参赛队伍的总成绩（个人项目、团体项目及几何作图项目的积分总和）选出最高积分的五十队进入决赛。
16. 初赛奖项：
 - (a) 于个人项目比赛中，
 - (i) 取得满分者将获颁予最佳表现及积分奖状；
 - (ii) 除上述 (i) 中取得最佳表现的参赛者外，
 - (1) 成绩最佳的首 2% 参赛者将获颁予一等荣誉奖状；
 - (2) 随后的 5% 参赛者将获颁予二等荣誉奖状；
 - (3) 紧接着的 10% 参赛者将获颁予三等荣誉奖状。
 - (b) 于团体项目中取得满分的队伍将获颁予最佳表现及积分奖状。
 - (c) 于几何作图项目中表现优秀的队伍将获颁予奖状。
 - (d) 于各分区的比赛中，总成绩（个人项目、团体项目及几何作图项目的积分总和）最高之首 10% 的参赛队伍将获颁予奖状。
17. 如有任何疑问，参赛者须于比赛完毕后，立即向会场主任提出。所提出之疑问，将由筹委会作最后裁决。